

## 幸福經紀人委任合約書-工程合約

立約人

(以下簡稱甲、乙、丙方)

甲方(消費者):

乙方(設計公司):

丙方(幸福經紀人): **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**

因甲方委由乙方從事室內裝修工程，為減少紛爭、降低履約風險，遂共同決議將此案無償委託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擔任幸福經紀人，三方並約定下述條款以資信守：

### 第一條

丙方為甲、乙雙方居中協調者，將對甲、乙雙方提供以下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核對估價單及相關圖說。
- 二、提供階段驗收。
- 三、款項代收代付。
- 四、協助向銀行申請優惠裝修貸款。
- 五、本合約執行相關疑問諮詢。

### 第二條

甲、乙方應配合丙方需要，提供以下資料：

通過丙方審核之設計圖說、估價單、材料說明書。

若項目有缺漏或不清楚，須配合甲、丙方之要求補充說明與修改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甲、乙雙方之工程承攬契約應符合法規。

### 第三條

款項代收代付方式及流程：

- 一、依照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工程委託契約，依合約支付第一階段工程費含稅金額全額至指定信託帳戶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(013)  
信託帳戶: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裝修設計保障款  
信託帳號:\_\_\_\_\_
  - 二、依照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，甲方仍依丙方工程承攬契約付款方式分階段付款，惟款項須於每個階段開始前七個工作天內匯至丙方指定信託帳戶: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裝修設計保障款。
  - 三、丙方於乙方依工程承攬契約特定階段開工後七個工作天內，將該階段已收款項之八成匯至乙方指定帳戶。
  - 四、待乙方特定階段之驗收完成，並經甲方簽名確認後，丙方再將該階段款項的二成匯至乙方指定帳戶。
  - 五、若甲方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，丙方有權發文通知甲、乙雙方停工，待甲方匯款後，再重新研議雙方合約議定執行項目，其停工日數不得計入工程期限，完工期限亦應順延，以保障乙方應有之權益。
- 如甲方申請幸福經紀人專案貸款，甲方同意實際核撥款項應全額撥入丙方指定信託帳戶，專供工程承攬契約依前項各階段付款流程使用。

### 第四條

階段驗收：

- 一、為確保專業與保持中立公正，三方共同決議且同意由專業技術人員對工程承攬契約做驗收，若任何一方對工程品質有質疑時，以專業技術人員之驗定結果為準。

二、委託個案執行過程因設計增減或變更衍生之追加減項目，經甲乙雙方同意並完成匯款至信託專戶始為成立，於驗收通過後併由丙方匯入乙方指定帳戶，任何甲乙雙方私下之約定，一律不列入驗收項目及丙方支付款項之範圍，其結果由甲、乙雙方自行承擔。

三、乙方之施工品質需符合經專業技術人員認定之工程品質。

#### 第五條

一旦本合約解除或終止，本合約不待表示或通知，立即中止失效，甲、乙雙方並同意放棄本合約內所有權益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，前項情形或甲、乙、丙任一方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甲、乙雙方均不得先行要求丙方退還或給付。原甲方已匯至丙方指定帳戶之款項，將由丙方依實際工程完成比例結算，並視結算結果退還甲方或給付乙方。實際完成比例將由專業技術人員認定，甲乙雙方均不得異議。

#### 第六條

甲、乙、丙任一方於執行本合約之過程對於工程承攬契約或本合約有疑義時，應循相關救濟途徑解決，不得對外散布任何不實言論或資訊，否則除涉及刑法毀謗罪之刑事責任外，並應賠償名譽受損之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一百萬元。

倘主張名譽受損之他方提出刑法誹謗罪告訴並經檢察署起訴，即視為前項之名譽受損。

#### 第七條

甲、乙雙方本於工程承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，應由甲、乙雙方依循相關救濟途徑解決，不得對丙方主張。

#### 第八條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執一份。

甲、乙雙方對於以下資料有提出、檢附予丙方之義務，如有缺漏者，應於簽約前補正：

- 一、甲方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產權證明影本、如簽約人非房屋所有權人就須附上房屋所有權人證明，及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乙方：簽約平面圖、簽約合約書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約擔保之本票。

甲、乙雙方皆須於本合約蓋騎縫章。丙方則於本合約簽訂完成並收迄前項資料後開立信託專戶。

若甲乙雙方因無法溝通或處理之問題對簿公堂，甲乙雙方有權要求丙方提供驗收過程中的文字、照片紀錄做為各自舉證之用途。

丙方依照信託合約約定，會將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立系統資料，以供款項查詢。

對於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

甲方(消費者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/Line ID：

乙方(設計公司)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/Line ID：

丙方(幸福經紀人)：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690792

代表人：林鎮業

連絡電話：02-6617-0123

通訊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5 樓之 6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